

#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28号

##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泉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963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108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300万，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依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可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中央衔接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60%，且不得低于2022年资金占比，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助推乡村振兴。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并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落实好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资金使用精准、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47号）

2、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